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盧姿伶

被告 紀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00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788元，及其中新臺幣99,533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  
02 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03 迄今尚欠本金171,00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另向  
04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05 由原告代墊款，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如  
06 未依約繳款，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所適用之循環年利率計付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  
08 5%），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  
09 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延滯第1個月，計付100  
10 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  
11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99,533元、利息及違約金  
12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3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24 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25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內容、信用卡消費明  
26 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劉企萍